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29号

重庆璋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自润滑耐磨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7月10日,重 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5-500116-04-05-723171)同意该项目备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 德感工业园 F5-01-1/01 号地块 15 幢(该厂房属于中诚信智 能制造产业园 15#标准厂房),购置喷砂机、自动喷涂机、滚 涂机、隧道炉、烘箱、空压机等设施设备对外购裸件进行喷砂、 喷涂、烘烤,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垫片 100 万件、锁止板 100 万件、调角器扭 100 万件、自锁紧固件 100 万件;项目总投 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 统的对**自润滑耐磨零部件生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 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 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璋特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为自润滑耐磨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 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 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重庆远弘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 对你单位报送的自润滑耐磨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0.0068吨/年、氨氮0.0007吨/年、非甲烷总烃0.06941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清晰。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中诚信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间废气经底部阻漆棉过滤后收集,隧道炉烘烤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滚涂机喷漆废气通过设备管道收集,烘箱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一并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 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 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 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 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